## 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14	偵	11638	詐欺等	刑事警局	江〇雯	起訴
大	114	偵	11638	詐欺等	刑事警局	柳○怡	起訴
大	114	偵		詐欺等	刑事警局	張○萱	起訴
大	114	偵		詐欺等	刑事警局	張○鑫	起訴
大	114	少連偵		洗錢防制法等	横山分局	江〇明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少連偵	_	洗錢防制法等	横山分局	陳〇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少連偵		洗錢防制法等	横山分局	陳〇霖	不起訴處分
大	114	少連偵		詐欺等	横山分局	江〇雯	起訴
大	114	少連偵		詐欺等	横山分局	吳○維	起訴
大	114	少連偵		詐欺等	横山分局	林○威	起訴
大	114	少連偵		詐欺等	横山分局	柳○怡	起訴
大	114	少連偵		詐欺等	横山分局	張〇萱	起訴
大	114	少連偵		詐欺等	横山分局	張〇鑫	起訴
大	114	少連偵	_	詐欺等	横山分局	劉○燁	起訴
<u>八</u> 少	114	ラ <u>産員</u> 偵	14476		新湖分局	吳○紜	聲請簡易判決
少 少	114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盧○軍	缓起訴處分
少 少		偵					
<i>'Y</i>	114	(月	10004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	聲請簡易判決
<b>→</b>	111	/上	2001	/ap	<b>₩</b> ()#1/1 □	TO THI THUY	+□→⊏
玄	114	偵		傷害	新湖分局	NINH	起訴
玄	114	偵	_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胡○慶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陸〇均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王〇忠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-	交通致傷逃	竹東分局	張○標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	詐欺等	竹一分局	林○豪	起訴
玄	114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<b>簽</b> 〇	王〇忠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-	交通過失傷害	簽〇	張〇瑜	不起訴處分
名	114	偵緝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黄〇晨	起訴
孝		速偵		竊盜	竹北分局	陳○琦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4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張○雄	不起訴處分
和	114	偵	1295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賴○港	聲請簡易判決
							,
<b></b> ≠⊓	111	店	12272	<b>不</b> 針分入加貼	女に7和17 <del>日</del>	TOUANSANTHIE	
和	114	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THOSAWAT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4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高〇文	起訴
和	114	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朱〇璋	聲請簡易判決
<u>宙</u>	114	偵	_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一分局	羅○璞	追加起訴
<u>宙</u>	Î	偵	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一分局	羅○璞	追加起訴
宙	114	偵續		不能安全駕駛	臺灣高檢	黄〇珍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	侵占等	新湖分局	鄭○蓁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	偽造文書等	竹市調查站	林〇瑋	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8549	著作權法等	簽〇	邱○榮	不起訴處分
屯	114	偵	10361	交通過失致死等	   竹三分局	林○椿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忠	114	偵	-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林○賢	起訴
忠	114	偵	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黄〇斌	起訴
忠		偵緝	_	詐欺	清水分局	王〇芳	不起訴處分

## 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
142/33	<u> </u>	76. 4	71\ <del>4</del> // L	жш	D AS DADRISH OF THE PARTY OF TH		聲請簡易判決・
明	114	偵	16258	洗錢防制法等	中六分局	吳○紜	不起訴
厚	114	偵	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彭○惠	起訴
/ -3	111		10022	7012X1731147144 13	1917-942-9-7-9	NOO VAN	/CB/1
厚	114	偵	11066	詐欺等	新湖分局	DUONG	不起訴處分
律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黄○恩	緩起訴處分
律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黄○恩	緩起訴處分
律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劉○祐	緩起訴處分
時	114	撤緩	_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陳○楷	撤銷緩起訴
純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韓○達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_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官○千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梁○城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官○千	緩起訴處分
純	114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官○千	緩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	詐欺等	頭份分局	王〇瑋	起訴
強	114	偵		詐欺等	頭份分局	余○輝	起訴
強	114	偵		詐欺等	頭份分局	林〇旺	起訴
強	114	偵		詐欺等	頭份分局	邱〇伶	起訴
強	114	偵		詐欺等	頭份分局	戴○豪	起訴
強	114	偵	10773		簽〇	李○駿	起訴
721	1		10,775	P.3. [2]		1 0 42	部分起訴・部分
強	114	<b>偵緝</b>	940	詐欺等	海山分局	巫○承	不起訴處分
捷	114	速偵	_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戴○欽	緩起訴處分
捷	114	速偵	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羅○議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14	偵		妨害自由	横山分局	陳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14	偵	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林○平	起訴
博	114	偵	15647		簽〇	童○梅	緩起訴處分
博	+	撤緩偵		不能安全駕駛		孟〇昌	聲請簡易判決
博		軍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陳〇明	不起訴處分
博		軍偵	_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賴○縈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	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一分局	柏○華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		詐欺等	竹一分局	劉○德	起訴
敦	114		_	入出國移民法	新竹市專勤隊	NORYANI	聲請簡易判決
敦	114	偵	11891		竹北分局	葉○億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13478		竹三分局	林○俊	起訴
敦	114		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劉○彤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13790		横山分局	彭○鑣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	詐欺等	中四分局	吳〇瑜	起訴
敦	114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陳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貴	114	偵	16120		新湖分局	K\(\text{RONI}\)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4	撤緩	-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陳○霏	撤銷緩起訴
新	114	偵		毀損債權	簽〇	朱〇秋	不起訴處分
新	114	偵		詐欺等	竹一分局	王○宏	起訴
新	114	偵	_	詐欺等	竹三分局	鍾○哲	起訴
新	114	偵		妨害自由等	竹二分局	吳○鼎	不起訴處分
新	114	偵		毀損債權	<b>簽</b> 〇	黄〇玲	不起訴處分

## 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新	114	偵	15820	妨害自由	簽〇	陳○青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152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陳○侃	起訴
道	114	戒毒偵	30	毒品防制條例等	桃女戒治分所	黄○莉	不起訴處分
德	114	毒偵	111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邱○德	緩起訴處分
德	114	毒偵	149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張○宗	緩起訴處分
德	114	撤緩	131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馮○竹	撤銷緩起訴
德	114	撤緩	143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馮○竹	撤銷緩起訴
毅	114	偵	3167	妨害性隱私等	竹縣婦隊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15459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一分局	魏○豫	不起訴處分
篤	114	偵	15459	詐欺等	竹一分局	黄〇涵	起訴